

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盛证券”）作为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磊建材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就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、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金磊建材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其他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，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出具了《关于对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2]324 号）。

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本 3,050,000 股，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.6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,980,000.00 元。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全部到账，实际募集资金为 10,980,000.00 元。2022 年 3 月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，出具了【中名国成增验字（2022）第 0001 号】《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》。2022 年 3 月 3 日，公司、国盛证券和中国农业银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新城支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：

发行届次	银行名称	银行账号	截止 2022 年 12 月	
			31 日余额 (元)	备注
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	中国农业银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新城支行	30632201040003709	8,311.45	-

经核查，公司所有募集资金均存放于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公司的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，也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三、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共募集资金 10,980,000.00 元，根据公司 2022 年 2 月 1 日公告的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（修订稿），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，可缓解目前公司的资金需求压力，减少融资成本，配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，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具体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10,980,000.00
加：存款利息	9,037.70
合计	10,989,037.70
二、已使用募集资金	
其中：支付供应商原材料款	10,955,203.75
支付汇款手续费	522.50
支付发行费	25,000.00
合计	10,980,726.25
三、募集资金金额	8,311.45

经核查，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备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；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不存在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。

四、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发行在 2022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均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和对外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。

六、 主办券商主要核查工作

国盛证券对金磊建材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主要包括：取得并查阅《验资报告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和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；取得并核查了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度的银行对账单；取得并核查了募集资金相关款项的采购合同和付款凭证。

七、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核查情况的结论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，金磊建材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2023 年 4 月 18 日